

2020 年 4 月 21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職業病的訂明及2019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釋勞工處訂明職業病的考慮和原則，同時簡介 2019 年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情況，以及勞工處推動職業健康的措施及執法工作。

職業病的訂明

2.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職業病是指某種疾病與特定工作環境或工作活動中接觸或暴露於某些危害存在着因果關係，同時該疾病在從事有關工作的人員中出現的風險顯著高於一般人士，因而當有這類工作人員患上這疾病時，可合理地推定其疾病是因其工作所導致。

3. 香港目前在《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共列明52種職業病。勞工處在考慮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法定職業病或擴大某些職業病的涵蓋範圍時，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準則，並以證據為本的原則客觀地評估有關疾病是否與某種工作有明確直接的因果關係，以及該疾病是否在從事某種工作的人員中出現的風險顯著高於一般人士，包括檢視有關的醫學證據以及本地的研究或流行病學數據等，以作出所需評估及建議。

2019 冠狀病毒病

4. 2019 冠狀病毒病目前正在世界各地迅速傳播。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正式宣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全球大流行。根據 2020 年 4 月 6 日的世衛情況報告，全球確診個案合共有 1 210 956 宗，其中 77 200 宗是前一天新確診的個案，

全世界普遍人口都有受感染的風險。對於可以在社區廣泛傳播的傳染病而言，市民在一般社區環境中都有可能接觸到其傳染性病原體而受到感染，並不僅限於在某些工作場所。在香港，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已確診的個案有 936 宗，當中絕大多數屬於社區感染個案，而非源於工作。

5. 勞工處留意到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針對不同行業立即將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法定職業病。在訂立新的職業病時，勞工處必須於法例內清楚訂明該疾病對從事甚麼行業及工序的僱員構成確切顯著的風險，並訂明僱員須在指定期間內受僱從事該些行業或工序。而根據上文提及國際勞工組織所訂定的準則，從事這些行業或工序的僱員，若他們不幸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可合理推斷他們是於工作期間感染得病，而僱主須為此作出補償。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在香港及世界各地仍在發展，勞工處正密切留意相關的醫學及流行病學數據，特別是源於工作的病例數目和行業分佈，以及病症在社區傳播的情況和感染風險，以作出所需建議。

6. 同時，勞工處在建議加入新的職業病時必需就法例修訂和涉及的相關問題，例如對僱員補償保險費用的影響及條例下的相關責任等，諮詢僱主、僱員和保險業等持份者的意見。勞工處因此有須要充分掌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對不同行業影響的明確資料，作為有關討論的基礎。勞工處會密切跟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一俟全面掌握所需的資料，會盡快作出適當跟進。

7.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條例所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以致受傷或死亡，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2019 冠狀病毒病現時雖不屬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但該條例第 36 條訂明，僱員若染上疾病，縱然不是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如符合該條例所指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則該僱員仍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僱主追討補償，而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染上或懷疑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應盡快通知僱主向勞工處呈報。

8. 香港在 2003 年出現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疫情，當時該病並不屬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

病。根據勞工處的資料，處方共收到 415 宗呈報感染 SARS 的僱員補償申索個案，當中超過九成來自醫護行業。在這 415 宗個案中，約九成經勞工處處理後獲得解決，有關僱主均承認僱員補償責任而沒有提出爭議。一些曾在早期出現爭議的個案中，大部分僱主考慮衛生署擬備的接觸者追蹤報告後，確認僱員是在受僱工作期間感染了 SARS。

2019 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

9. 在 2019 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有 442 宗。常見的職業病包括職業性失聰、矽肺病及手部或前臂腱鞘炎，詳情載於下文第 10 至 13 段，有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職業性失聰

10. 職業性失聰是因工作關係暴露於指定職業的高噪音環境最少五至十年而導致的永久性聽力損失。大部分個案涉及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以及在內燃機、渦輪機或噴射引擎的緊鄰範圍工作。在 2019 年，職業性失聰確診個案共有 308 宗（包括單耳失聰）。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申索人只要符合有關職業和失聰規定便可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提出申索，加上職業性失聰潛伏期較長，以及工人對這種疾病的認知等因素，故此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每年收到的補償申請數目可以變動很大。

矽肺病

11. 矽肺病是因吸入矽塵而引致的一種慢性肺部纖維化疾病，潛伏期可長達 10 至 20 年，大部分個案的患者都是多年前曾接觸矽塵的建造業工人。在 2019 年，矽肺病確診個案共有 52 宗。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12. 《僱員補償條例》把六種肌骨骼疾病（包括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列為職業病。流行病學證據顯示，這些疾病與特定職業有明確的關係，例如工作時手部長時間進行重複動作或過度用力可導致腱鞘炎。在 2019 年，共有 35 宗手部或前臂腱鞘炎確診個案，患者屬服務及銷售人員、文書支援人員、非技術工人等。勞工處會繼續向相關行業的負責人及從業員進行宣傳推廣，加強他們對預防上肢肌骨骼疾病的認知。

其他職業病

13. 在 2019 年，其他職業病的確診個案包括 10 宗間皮瘤、5 宗結核病、17 宗氣體中毒、5 宗職業性皮膚炎、7 宗石棉沉着病、1 宗氣壓病、1 宗退伍軍人病和 1 宗膝瘍。

職業健康情況

勞工處推動職業健康的措施

14. 勞工處不時舉辦健康講座及研討會、派發教育性刊物、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在報章發表專題文章，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及作宣傳廣告，加強僱主及僱員對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疾病的認識。此外，勞工處亦舉辦外展健康講座；在 2019 年，勞工處共舉辦了超過 1 100 場不同主題的職業健康講座，包括預防上肢及下肢勞損、人力提舉操作及預防背部勞損、如何預防中暑、工作壓力及飲食業僱員的職業健康等，參加人數超過 38 000 人。

15. 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僱主組織和職工會合作，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健康講座、嘉年華會，以及職業健康頒獎及經驗分享會等，推廣職業健康。

預防工作時中暑

16. 香港夏天的天氣愈來愈炎熱，勞工處十分關注僱員在酷熱天氣下工作可能面對的中暑危害，並透過宣傳與推廣、教育與培訓，以及巡查與執法三管齊下策略，以減低僱員的中暑風險。在宣傳及教育方面，勞工處與職安局於 2019 年 5 月開展了一項為期大約五個月的大型預防中暑推廣活動，透過派發防護裝備、播放全新製作宣傳短片及進行廣泛宣傳，提醒戶外工作人士注意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潛在危害，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多飲水或其他含電解質的飲品、穿著淺色通爽衣服、佩戴闊邊帽或安全帽連頸擋、穿戴手袖等等。我們亦提醒工友多留意身體有否出現與高溫有關的疾病症狀，並在發現症狀時立即到陰涼處休息和飲水，及通知主管以作適當的跟進。這項大型活動的對象主要是從事體

力勞動及/或需要經常進行戶外工作的僱員，包括建造業工人、戶外清潔工人、園藝工人、保安員、於貨櫃碼頭及停機坪工作之從業員。由於是次推廣活動反應良好，勞工處與職安局將於本年 5 月推行同類活動，並新增回收業工人作為活動對象。

17. 因應建造業工人可能會面對較大的中暑風險，勞工處於 2019 年建議修訂建造業議會的《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指引》，在該指引下新增有關為戶外建造業工人提供安全帽頸擋和防曬手袖的措施。建造業議會已接納勞工處的建議，並在 2019 年 12 月出版了經修訂的指引，以加強對建造業工人的保障。

18. 在天氣酷熱的日子，勞工處亦透過發出新聞公報及經電台提醒僱主及僱員採取措施預防中暑。勞工處最近亦與天文台聯繫，由今年夏季開始，天文台會在經流動應用程式向市民發出酷熱天氣警告的推送訊息的同時，加入預防中暑的提示，為僱員提供適時的訊息。天文台已同意有關建議並正進行該項工作，預計新提示將於本年夏季推出。

19. 在巡查執法方面，勞工處於 2019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包括建築地盤、貨櫃碼頭/貨櫃場、以及戶外清潔員工、園藝工人和保安員的工作地點，進行了約 29 500 次巡查，並發出了 26 封警告信。巡查時，勞工處檢視持責者有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充足飲用水、盡量避免工人受陽光直接照射及確保工作地點有良好通風等，以有效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如在巡查中發現僱主未有採取適當的措施，勞工處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向涉嫌違犯法例者作出檢控。

預防站立工作引致健康危害

20. 不少僱員需要經常以站立的姿勢工作，當中一些活動受限制的站立工作，例如在零售商店或快餐店的收銀工作，或其他服務業的客戶服務櫃檯工作，會較可能導致僱員出現肌肉疼痛疲勞及腳部受壓的情況。腳部經常受壓與各種下肢疾病有關，勞工處因此一直十分關注須站立工作的僱員的職業健康，並透過不同形式及渠道加強僱主及僱員的相關職安健意識。

21. 為進一步保障僱員免受站立工作所引致的健康風險，勞工處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了《站立工作和服務櫃檯設計指引》，該指引除了說明僱員站立工作可引致的健康危害及預防措施外，亦特別強調僱主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為從事活動受限制的站立工作的僱員，在工作位置提供合適的工作座椅或供稍事休息的座椅。該指引亦對服務櫃檯的設計作出建議。

22. 自指引推出後，勞工處已向僱主和僱員廣泛地宣傳該指引，未來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另外，勞工處亦製作了相關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並透過播放短片和聲帶、在報章刊登專題文章、舉辦健康講座和派發小冊子，致力提高僱主及僱員對減低站立工作的健康風險的意識。另一方面，勞工處亦調配人手加強推廣探訪和巡查工作，以協助僱主遵守指引的要求。如在巡查中發現僱主未有按新指引採取應有的措施，勞工處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23. 在 2019 年，勞工處針對站立工作進行了 281 次巡查，發出了 18 張書面警告，涉及事項主要是未有為僱員提供座椅及未有適當地安排僱員在工作期間坐下休息。勞工處在日常巡查時，亦向僱員派發指引，讓更多僱員認識如何減少站立工作所涉及的健康風險。

職業健康診所診症服務

24. 勞工處位於觀塘及粉嶺的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為港九及新界的在職人士提供診症服務。僱員如懷疑自己患上與其工作有關的疾病，可預約到這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接受診斷及治療。診所醫生會詳細了解病人的病史、就業史和工作情況、身體狀況和相關生活習慣，並為他們檢查身體和安排相關的化驗，在有需要時會到其工作的地點視察，以了解其工作環境中有否與該疾病相關的危害因素。透過綜合分析這些資料，醫生便可診斷他們的病情是否與職業病或其他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吻合，並作出合適的診治。為方便星期一至五需要上班的僱員前往求診，職業健康診所亦於星期六上午開放。在 2019 年，診所提供了 10 718 次診症服務。

25. 勞工處透過健康講座、大型公開講座、研討會及派發小冊子和海報，向僱主及僱員推廣職業健康診所的服務，並不時在主要

公共交通工具播放資訊短片及作宣傳廣告加強推廣。另外，勞工處亦透過互聯網絡、勞工團體的通訊和職安局所出版的刊物刊登有關職業健康診所的資訊，推介診所的服務。

未來路向

26. 勞工處會繼續積極推動預防職業病和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加強僱主及僱員對職業健康的認識，並會繼續透過執法工作，確保僱主遵從職安健法例的規定。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0 年 4 月

2015 年至 2019 年的職業病確診個案數字

職業病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職業性失聰	133	184	177	275	308
矽肺病	56	43	54	59	52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31	63	39	39	35
間皮瘤	13	7	16	10	10
結核病	9	6	9	4	5
氣體中毒	7	14	1	4	17
職業性皮膚炎	3	11	3	3	5
石棉沉着病	0	4	2	2	7
氣壓病	2	0	1	1	1
其他	2	2	2	3	2
總數：	256	334	304	400	442